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兄弟科技（002562）
保荐代表人姓名：叶云华	联系电话：021-60453965
保荐代表人姓名：梅明君	联系电话：021-60453965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保荐代表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审阅了兄弟科技历次公开披露的信息，督促并指导兄弟科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规章制度，在持续督导期，公司严格执行以上制度并规范运行。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本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进行了1次现场核查，了解募集资金专户中资金情况和具体使用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保荐机构审阅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无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无
5. 现场检查情况	2016 年 12 月 5 日至 8 日，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对兄弟科技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募集资金使用以及经营业绩等方面进行现场检查，出具了定期现场检查报告，并及时报送交易所。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1、公司预计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增长 80%-110%，主要原因为维生素 B1 产品价格上涨，带来利润增长。 该事项无需整改。 2、兄弟科技收到嘉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撤销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标准化三级达标企业等级的通知》（嘉安监危化[2016]105 号）、海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海）安监管罚[2016]27 号}以及海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海）安监管现决[2016]43 号}。 针对处罚决定书中提及的安全生产问题，公司已修订完善内部相关作业制度，加强对外来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水平。未来公司仍将紧抓安全生产工作，积极落实相关安全管控措施，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企业安全生产。
5.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共发表 10 次独立意见：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的核查意见》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专项核查意见》；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核查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5、《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6、《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核查意见》； 7、《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8、《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1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9、《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10、《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0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关注事项的次数	无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报告事项的进展情况或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保荐机构严格按照证监会公告[2009]5 号《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的要求搜集整理并归档保管各类保荐业务相关工作底稿。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2016 年 12 月 7 日，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对兄弟科技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中层管理人员进行了 1 次现场培训。
（1）培训次数	1 次
（2）培训日期	2016 年 12 月 7 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相关知识。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 “三会”运作	无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 关联交易	无	无
7. 对外担保	无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财	无	无

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10. 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均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是	不适用
2、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3、公司非公开发行并上市时的 6 家投资者股东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参与认购的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新股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叶云华

梅明君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